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4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孟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2,1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41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51 0432元	陳孟森	自民國114年10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540%
002	新臺幣16 5318元	陳孟森	自民國114年11 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陳孟森於民國111年08月30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
08 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
09 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
10 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11 緣相對人陳孟森於民國101年01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
12 卡，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
13 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
14 國114年11月0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696元及違約金暨手
15 續費152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
16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17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
18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
19 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
20 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
21 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22 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
23 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
24 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
25 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26 (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
27 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

01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
03 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釋明
04 文件：債權證明文件